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月坛大厦 15 层)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股份”或“发行人”)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本机构”)的合作协议,发行人聘请新时代证券作为其申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 概述

本机构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本机构针对内部项目的审核流程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发行人质量评价标准指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立项审核小组工作规则》、《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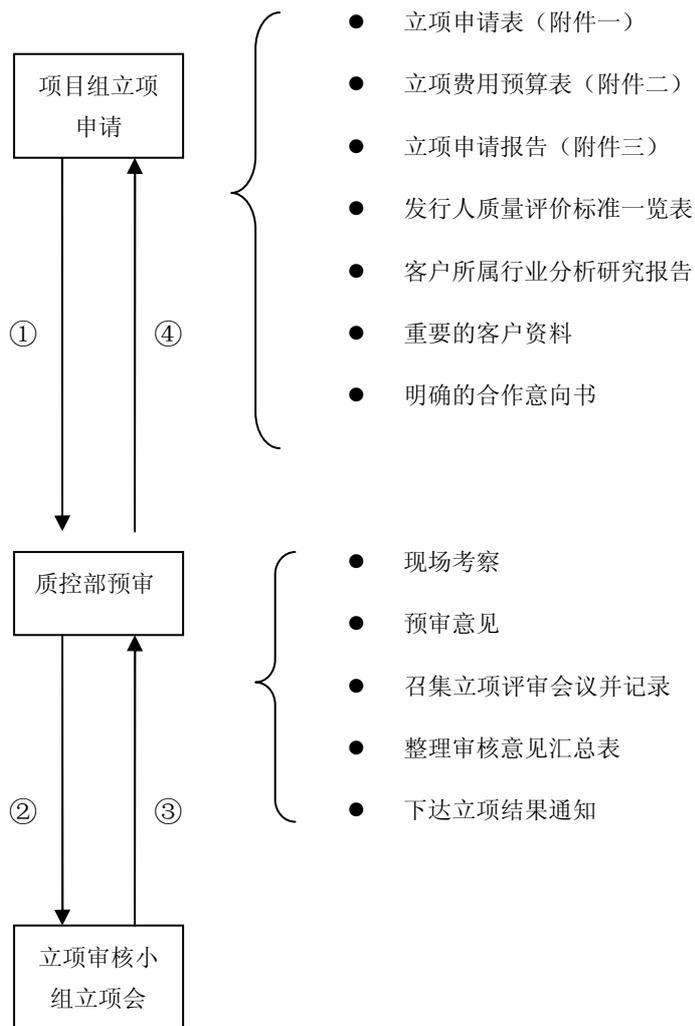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的项目，新时代证券在对其进行辅导之前，需履行内部的立项审核流程，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新时代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出具推荐文件之前，本机构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新时代证券正式向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本机构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本机构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部下设质量控制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3 名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立项流程图如下：



具体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流程①：质控部与业务部对拟立项项目共同进行判断，并由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并提出书面意见，质控部可根据项目及立项申请文件具体情况要求投行业务部门(项目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或对重要问题作出专项回复说明；

流程②：质控部将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和项目组的专项回复说明（如有）于评审日 5 日前送达参与立项会议的审核小组成员；

流程③：质控部将立项会议上获得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同意的项目（视为通过）的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形成立项审核意见汇总表交由立项小组长签字，并由质控部存档；

流程④：质控部将获立项评审会议通过的项目，通知项目承揽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业务部门等。

（三）内核流程说明

本机构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总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3 名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作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及所属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法律和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员等组成，现有成员 9 人。

具体内核过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进行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的预审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质量控制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质量控制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本机构通常在北京总部投资银行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全体内核小组成员的 2/3 以上（含 2/3）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

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 申请立项时间

2007年12月27日

(二) 立项审核会成员构成

组长：杨映松

成员：秦健、廖集浪

(三) 立项时间

2008年1月3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王玮、程天雄、吴江、金巧、陈方勇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8年1月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2008年1月项目组进场以来，本机构多次向发行人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发行人积极配合，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尽职调查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均以装订成册备查。

2、项目组进场工作后，先后多次就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采购、销售、工商、税务等情况分别与董事、高管、财务负责人、主要供应商、顾客、工商局、税务局等进行讨论和走访。

3、自项目组进场后，先后召开过3次中介协调会，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方面的反馈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改进其中的不足，同时制作相关的会议记录。

4、曾多次到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了解相关的销售情况、经营场地和安全生产状况。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主要包括：进场后编制尽职调查清单，搜集各种资料，搜寻网上相关信息，适时组织项目组及与本公司审核部门的内部讨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等多种方式，适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股东、其他中介机构、行业分析师以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交流、访谈、验证与讨论，不时对企业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综合各种资料与信息进行分析性复核与判断，验证企业招股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

四、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门的构成

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3名工作人员。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质量控制部门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08年3月。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有8人，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熊思危主持。

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如下：

熊思危、祝健、杨映松、王平、胡文晟、王建雄、廖集浪、杨金文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8年5月30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是必要和可行的，一致同意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是否影响公司业绩的问题

发行人生产改性沥青的主要原材料为基质沥青，基质沥青占产品成本比重约为 78%。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上扬，基质沥青价格波动滞后原油价格波动 2—3 月，与原油价格走势正相关，这使得改性沥青生产企业面临了成本大幅上升风险，未来经营业绩会否受此影响。建议项目组密切关注发行人此问题，

以及发行人有何对策。

2、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问题

2005 至 2007 年各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分别为 69.33%、66.23%、71.20%，处于较高水平。建议项目组关注其偿债能力，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二）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提出了立项申请，经过立项评估会讨论，发行人 IPO 项目通过立项评估。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同业竞争问题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华集，公司股东为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分别持有公司 95%和 5%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纤维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路用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主营业务为纤维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两家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均生产路用纤维材料，2005 年—2007 年发行人均有纤维材料销售，其中 2007 年产生收入 750 万元。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不符合业务独立性的要求。项目组建议，鉴于工程纤维业务与发行人改性沥青的主营业务关系并不密切，而且发行人自 2007 年下半年已经不再承揽新的纤维业务，为突出主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建议发行人放弃纤维业务。

解决情况：

发行人根据项目组的建议，提出了解决方案，拟放弃纤维业务，将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纤维生产设备转让给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并将剩余的存货全部处理。发行人 2008 年 4 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纤维生产设备以净值 722,772.92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并对相关存货逐步进行处置，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与纤维业务有关的设备及存货已全部处理完毕。自此，发行人与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 鄂州生产基地土地问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建设鄂州改性沥青生产基地，该项目拟建设在湖北省鄂州市燕矶镇新征 100 亩地内，经项目组实地考察，考虑目前对募投项目土地手续齐备性的要求，认为在正式上报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前，必须先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完善土地出让手续。

解决情况：

发行人按照项目组的建议，派专人负责上述土地手续的办理，与鄂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13,600,000 元，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鄂州国用（2008）第 1—19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手续已经办理齐备。

(三) 公司治理问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成立较早，由于近年来国家法律法规更新较快，发行人公司制度并未及时根据相应法律更新作出调整，原有有关制度已经落后或者不适应现代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项目组建议发行人按照成熟的上市公司要求，建立齐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解决情况：

发行人按照项目组的建议制定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办法，并在 200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至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质量控制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新时代证券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发行人季节性亏损问题

发行人 2008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728.52 万元，全年业绩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会不会发生发行人上市当年亏损的情况将是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注的首要问题，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以说明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解决情况：发行人 2008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728.52 万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改性沥青生产的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改性沥青全部用于公路路面铺设，受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公路工程特别是公路路面施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故改性沥青企业的生产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年度内各期收入、利润分布不均衡。发行人第一季度为生产淡季，销售收入较少，报告期各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仅为 6.43%，而全年各期发生的成本、费用相对均衡。因此，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均出现亏损。此外，根据道路施工进度的要求，发行人一般在三至五月开始生产，第三季度进入生产的高峰期，生产期限一般至 11 月底，南方地区会延长至元旦前后结束，销售完成后 2 个月结算货款，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体现在下半年。目前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另外，发行人编制了 2008 年盈利预测报告，并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盈利预测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4.71 万元，比 2007 年度增加 479.4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34%。

（二）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问题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基质沥青占产品成本比重很大，且运输、储存相对

特殊，为争取更多价格优惠，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向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集中采购基质沥青，2008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了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在湖北市场重交沥青的 5 年总代理权。2006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向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采购重交沥青的金额分别为 9,242.82 万元、17,427.28 万元和 29,030.63 万元，占当年基质沥青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9%、58.91%和 59.07%。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若其无法及时按质按量提供原材料，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解决情况：

发行人认为：对 SK 基质沥青的集中采购方式是基于发行人为获取原材料优惠价格及规避原材料波动风险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既保证了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又获得了稳定的利润。

针对此问题，项目组对基质沥青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基质沥青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作为国内最主要的改性沥青生产企业之一，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有较大主动权，集中采购的主要是公司通过集中大额采购获取更优惠的价格，通过建立密切合作的关系，可以一定程度锁定原料价格，减少降低因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引起的原材料波动风险。

但为避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加强了与其他合作商的合作关系，加大了对爱索、等供应商的采购，更好地适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总部投资银行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审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内核会。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根据发行人有关年产能、年产量数据，也对比同类公司，年产能利用率低是改性沥青生产行业的共性，但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远高于同类公司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的 4.33%，该差异是什么原因，统计口径有何不同。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实,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同类公司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确实是因为统计口径差异导致。后者是按照满负荷状态下运行一年的产能,即理论产能,而按照行业实际情况,由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并非连续生产,改性沥青设备的生产往往根据客户需求量和要求时间进行生产,即产即用,根据施工地所处的气候环境、不同路面使用要求,生产不同指标的改性沥青需要调配掺量,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无法准确统计每台机器设备的实际生产时间。发行人采用的计算方法是按照单位小时产能和行业的实际情况得出的更实际的产能利用率,因此出现较大差异,如果按理论产能口径计算,则将不会产生该重大差异。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确实属于改性沥青生产行业的行业特性。

2、由于近年原材料价格呈上扬走势,发行人披露的未执行合同中,有部分合同销售单价已经低于市场价,是否会形成亏损合同,能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上市后 2008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

落实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受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基质沥青的价格也大幅波动,国内主要炼油厂从自身风险考虑,基质沥青供应价格随行就市,这使得改性沥青生产企业面临了较大的原材料波动风险,从而可能影响业绩。为应对该风险,发行人与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是国内最大的进口沥青供应商,近年来每年在中国的销售量超过 130 万吨,市场占有率达到了约 40%左右。发行人目前是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沥青湖北地区总代理,2008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签署《销售代理合同》。发行人取得其授权,在湖北省行政管辖地区独家代理韩国 SK 能源株式会社生产的基质沥青,有效期为五年,供应有保障。同时,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改性沥青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对基质沥青的采购量较大,这对基质沥青供应商来说,尤其是 SK 能源株式会社开拓国内市场极其重要,因此,发行人采取向 SK 能源株式会社集中采购能够获得较优惠的价格。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说明的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已执行合同和尚未执行的合同进行了核查和统计,发行人绝大多数合同是大型高速公路工程合同,高速公路的

各工程均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发行人投标时针对每个投标项目要求 SK 能源株式会社报出一个原材料的锁定价格，签约时以中标项目的投标报价进行加权平均。由于向 SK 能源株式会社的采购价格是根据发行人项目供货量和供货期的长短确定的一个锁定价格，事实上分担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业务是主要是采取招投标形式的合同定价，采取“以单定产”的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低，成本可控。因此，绝大多数合同不会形成亏损合同，不存在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是必要和可行的，该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项目组多次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环”）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武汉众环出具的下列报告或意见，均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0] 039 号审计报告）；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0〕 029 号）；

（3）《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9 年度纳税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0〕 028 号）；

（4）《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0〕 030 号）；

(5)《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 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竞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投入的 10 台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出具了鄂竞评报字[2001]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机构项目组查阅了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产权证明、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审慎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等内容，该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机构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的核查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均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3)《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4)《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

(5)《关于会后招股说明书修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江

吴江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玮

王玮

程天雄

程天雄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熊思危

熊思危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富博

富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金声

马金声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